

中国砂石协会文件

中砂协字〔2023〕19号

关于延期举办“山美杯”第十届全国砂石行业书画 摄影展作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弘扬全国砂石骨料行业积极向上企业文化，展现行业风貌和砂石人风采，激励全行业继续发扬担当有为精神，在转型升级和绿色、科学、高质量发展道路上取得新的成就，中国砂石协会原定于协会成立40周年活动同期举办第十届全国砂石行业书画摄影作品展，因疫情原因，延期至“2023年相关会议”期间举行，现可继续投稿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办单位：中国砂石协会

二、征稿对象：

全国砂石骨料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单位职工(含离退休职工)

三、征稿范围：

1. 书画作品题材不限。鼓励贴近砂石行业内容的作品。书法作品包含正书、行书、草书、隶书、篆书、篆刻等；绘画作品以国画、水彩画为主。

2. 摄影依据作品性质分为记录类和艺术类。本届展征集的摄影作品以记录类为主，突出行业的绿色发展和科学发展。

记录类：本类照片要求真实记录，除对影调、色彩进行适度调整及构图剪裁外，不得对原始影像进行修改。每幅(组)作品除标题外，应有简要说明(200字以内，包括时间、地点、事件要点)。

艺术类：题材可涉及人文景观、自然环境、社会生活、特定人物和静物。鼓励含有砂石题材的艺术类摄影作品。艺术类作品可使用传统暗房加工或数字特技制作。

四、作品尺幅及要求：

1. 书画作品尺寸为四尺宣纸或小于四尺宣纸，为了布展方便尽量采用竖式；内容健康向上，提倡精品意识。篆书、草书及篆刻请附释文。作品无需装裱，附上填写的《第十届全国砂石行业书画摄影展作品说明表》。每人投稿不超过2幅，不收电子邮件，作品以快递方式邮寄中国砂石协会秘书处。投稿作品一律不予退稿，邮寄过程中如损毁、遗失或迟到、未到的，不予承担相关责任。

2. 摄影作品彩色、黑白不限。纪录类单幅、组照均可，组照每组不超过8幅；艺术类只收单幅作品。每个单位参展作品数量：单幅(包括艺术类和记录类)不超过6幅，组照不超过3组。不收纸质摄影作品，摄影作品投稿一律用电子文件，要求为jpg格式，图片统一处理为2:3(3:2)或1:1比例，文件大小为2MB以上，发送至**caa@zgss.org.cn**(该邮箱收到投稿作品将给予回复)，并逐一附上《第十届全国砂石行业书画摄影展作品说明表》，表格中“工作单位”、“姓名”须如实填写。入选的摄影作品由展览主办单位统一加工印制。

五、征稿时间：

即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截稿(以收到作品的日期为准)。

六、评审及待遇：

本次征稿不收取参展费、评审费。参展作品由主办单位聘请相关

专家评选，确定获奖作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以及优秀作品奖数量。同一作者获奖作品数量不限。评奖结果将在中国砂石骨料网(中国砂石协会官方网站)公布，由中国砂石协会颁发证书、奖金或奖品。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可提供作品参展，但不参与评奖。

七、温馨提示：

投稿者应保证其所报送的作品具有独立、完整、无疑义的著作权。凡在著作权问题或违背纪录摄影原则等不符合征稿要求的作品，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。如已获奖，将收回获奖证书和奖金(奖品)。所有参展作品概不退稿，作品的所有权、出版权等归属中国砂石协会。凡投稿者均视为承认并遵守征稿通知的各项约定。

八、邮寄地址：

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 中国砂石协会 (100831)

联系人：方菁 010-57811370 13911619068

赵婧 010-57811368 13581719002

投稿邮箱：caa@zgss.org.cn

附：“山美杯”第十届全国砂石行业书画摄影展作品说明表



附件：

“山美杯”第十届全国砂石行业书画摄影展作品说明表

工作单位			
姓名：	性别：	年龄：	职业：
通讯地址			
电话：	手机：	邮箱：	
本件（幅）作品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记录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艺术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书法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绘画
作品标题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幅作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列作品	
		共 幅 系列作品之（ ）	
图片说明：			
作者说明：在提交作品并填写此表时，本人已经详细了解并完全同意书画摄影展征稿启事之内容。			
签字：			